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商标申请注册流程及注意事项

商标局申请业务管理处

高伟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目录

- 一、商标申请的途径和方式
- 二、申请文件的准备
- 三、商标查询中图形检索的方法
- 四、申请中的注意事项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申请的途径和方式

办理途径与方式

- 国内申请人
 - 自行办理
 - 委托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 外国申请人
 - 自行办理：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
 - 委托办理：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
- ☆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名单在中国商标网“商标代理”一栏中公布

办理途径与方式（申请人自行办理）

1. 自行通过中国商标网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
2. 就近到受理窗口办理

- 地方商标受理窗口：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12个
- 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广州、上海、重庆、济南、郑州
- ☆ 窗口地址请查阅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或“常见问题解答”栏目《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和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汇总表》

3. 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商标局驻中关村办事处办理

受理业务范围

1. 网上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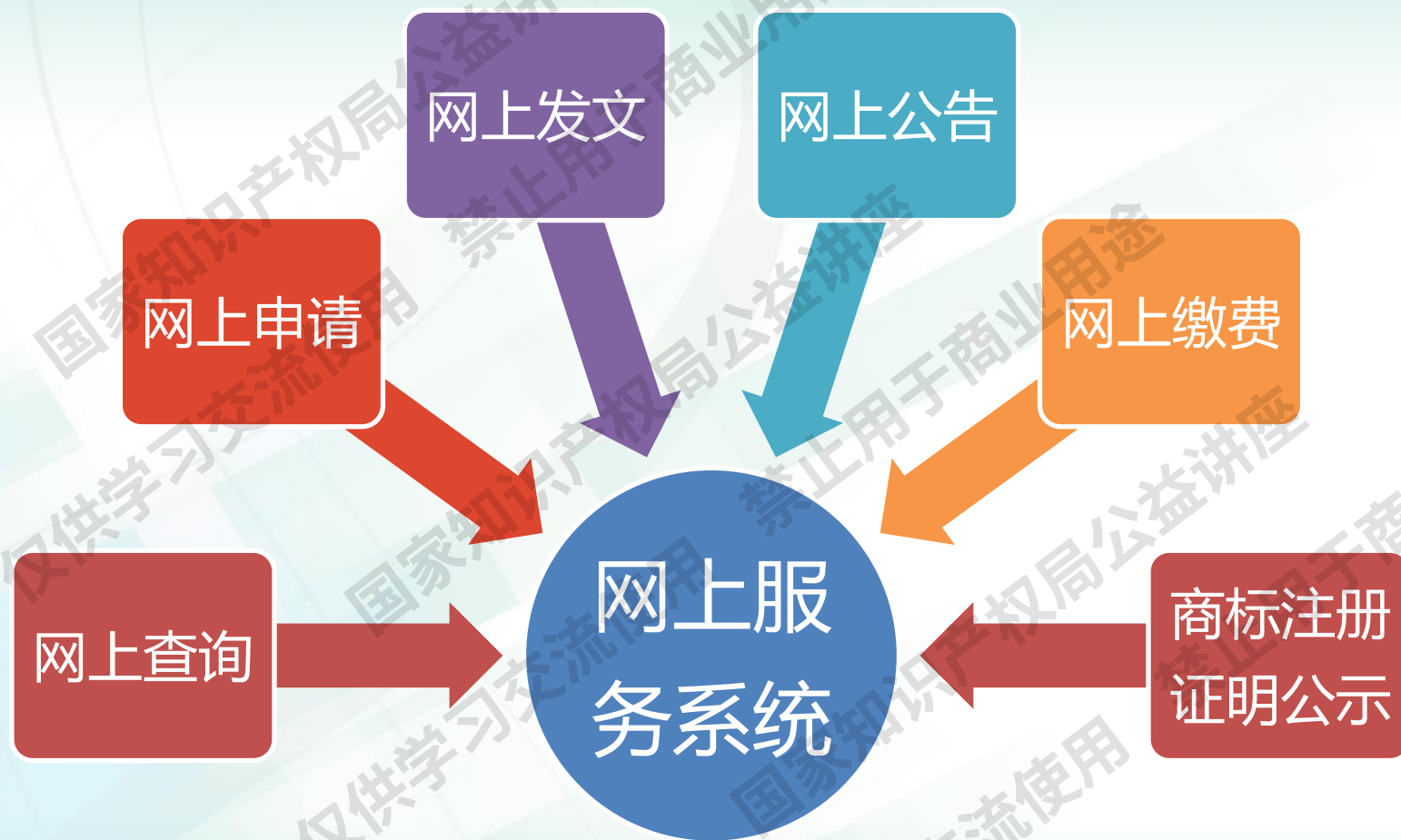
- 商标注册申请
- 变更、转让、续展等22项业务申请
- 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
- 驳回复审申请

可就近办理多项
商标业务

2. 地方商标受理窗口、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

- 商标注册申请
- 变更、转让、续展等22项业务申请
- 京外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可免费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六大功能：全方位、全流程服务

网上申请流程



在线申请

数据填写

预览

提交

先通知后缴费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商标缴费流程相关事项的公告》
 - 设置缴费通知环节
 - 自2019年12月30日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在申请业务受理和后续业务核准之前增加缴费通知环节，实现**先通知后缴费**。
 - 当事人和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商标费用。
 - 登录提交申请的账户在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 启用财政电子票据
 - 在缴费5-7个工作日后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申请
完成

商标申请规费

收费项目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 收费标准(按类别)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30元)	27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27元)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	450元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50元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450元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	225元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675元(待开通)
变更费	150元	0元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	45元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350元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350元
商标异议费	500元	450元(待开通)
撤销商标费	500元	450元(待开通)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	135元

商标文件送达

1. 申请人自行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
 - 以电子文件方式送达，自行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下载。回文在线提交。
2. 申请人在地方商标受理窗口、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提交的
 - 以电子文件方式送达，通过邮件链接从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下载。回文在线提交。
3. 申请人在商标注册大厅、商标局驻中关村办事处窗口以纸件提交的
 - 以邮寄方式送达。回文以邮寄方式提交或是到大厅面交。
4. 申请人委托已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的
 - 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申请文件的准备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 ✓ 商标注册申请书
- ✓ 商标图样
-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 其他文件
 - 肖像权人的授权声明书（附肖像）
 - 声音样本
 - 集体商标所需文件
 - 证明商标所需文件



商标注册申请书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注册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中文):

(英文):

申请人国籍/地区:

申请人地址(中文):

(英文):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

国内接收人地址:

邮政编码:

商标申请声明: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

☐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 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要求优先权声明: ☐ 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 ☐ 基于展会的优先权 ☐ 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

申请/展出国家/地区:

申请/展出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注: 请按说明填写

下框为商标图样粘贴处。图样应当不大于 $10\times 10\text{cm}$, 不小于 $5\times 5\text{cm}$ 。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 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 不指定颜色的, 应当提交黑白图样。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 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 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 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 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 应当使用文字进行描述; 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商标说明: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申请书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注册申请书（附页）

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列表：

填写说明

1.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本式书。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 “申请人名称”栏：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证明文件号码。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在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共同申请的，应将指定的代表人填写在“申请人名称”栏，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应当填写在“商标注册申请书附页——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列表”栏。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3. “申请人国籍/地区”栏：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国内申请人不填写此栏。
4. “申请人地址”栏：申请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通讯地址。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申请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不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详细填写中英文地址。
5. “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栏：此栏供国内申请人和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申请人填写其在中国的联系方式。
6. “代理机构名称”栏：申请人委托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商标申请事宜的，此栏填写商标代理机构名称。申请人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的，不填写此栏。
7. “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国内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外国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国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国内接收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
8. “商标申请声明”栏：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本栏声明。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内容进行选择，并附送相关文件。
9. “要求优先权声明”栏：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优先权的，选择“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选择“基于展会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不能同时提交的，应当选择“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并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10. “申请人章戳”栏：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章戳。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所盖章戳或者签字应当完整、清晰。
11. “代理机构章戳”栏：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在此栏加盖章戳，并由代理人签字。
12. “商标图样”栏：商标图样应当粘贴在图样框内。
13. “商标说明”栏：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三维标志、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说明商标使用方式。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文字说明，注明色标，并说明商标使用方式。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自然人将自己的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应当予以说明。申请人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应当予以说明，附送肖像人的授权书。
14. “类别”、“商品/服务项目”栏：申请人应按《类似商品和服务项目区分表》填写类别、商品/服务项目名称。商品/服务项目应按类别对应填写，每个类别的项目前应分别标明顺序号。类别和商品/服务项目填写不下的，可按本申请书的格式填写在附页上。全部类别和项目填写完毕后应当注明“截止”字样。
15. “商标注册申请书附页——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列表”栏：此栏填写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填写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并在空白处按顺序加盖申请人章戳或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16. 收费标准：一个类别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人民币（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服务项目，本类中每超过 1 个另加收 30 元人民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人民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人民币。
17. 申请事宜并请详细阅读“商标申请指南”（www.saic.gov.cn）。



共同申请

- 商标法第五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商标局的文件应当**送达**代表人。
- ☆ 在申请书上声明，填写申请书相关栏目，所有申请人均应提交符合规定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准备商标图样

• 商标图样基本要求

- 清晰，大小介于5×5cm到10×10cm之间
- 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 符合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网上申请

- JPG格式，小于200KB，像素介于400×400到1500×1500之间
- 扫描：24位彩色、300dpi分辨率

☆ 申请前，可通过中国商标网进行事先查询

商标图样——三维标志（立体商标）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 能够确定**三维形状**
- 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 多面视图整体作为一个商标图样提交
- 三维标志商标中带有文字的，文字应当清晰

☆ 在申请书上声明，并在“商标说明”栏内描述该商标的使用方式

商标图样——颜色组合商标

商标图样应当是：

- 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
- 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
 - 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 在申请书上声明，并在“商标说明”栏内注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并描述该商标的具体使用方式。



颜色组合商标和商标指定颜色

- 颜色组合商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构成

勾选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

商标申请声明：☐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商标指定颜色

是指商标图样为着色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

不勾选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

商标图样——声音商标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图样：

- 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
- 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使用文字进行描述
- 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声音样本

- 格式为wav或mp3，小于5MB

☆ 在申请书上声明，并在“商标说明”栏内描述该商标的使用方式

肖像权人授权声明书

声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肖像权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名称及授权事项

肖像权人签字及签署日期

☆ 同时应附：
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肖像、

肖像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如：

本人 × × × ，身份证号.....，
自愿将本人所附肖像用于 × × × 公
司申请商标注册用，特此声明。

声明人

× × × × 年 × × 月 × × 日



类别和商品服务项目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建议申报已公开的可接受项目名称，不应填写类别号、类似群号、商品服务项目编号，应申报**具体**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
 - 中国商标网每季度更新
- 自行填报非标准商品时
 - 项目名称应表述清晰，准确，符合一般公众的语言习惯和文字使用规则
 - 要足以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分，不产生混淆和误认
 - 自行填报的项目若不符合要求，商标局将要求申请人予以补正

身份证明文件

- 国内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以其承包合同签约人的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商品和服务范围以其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申请时应提交合同签约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承包合同复印件。
- 国内企业
 -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国内非企业
 - 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提交时：

❖ 企事业单位：

- 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加盖公章**

❖ 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 身份证复印件

网申用户：

- 彩色扫描，文字应当清晰可辨  单位公章是红色的
- PDF格式，大小不超过2M
- 如果是通过拍照转换为PDF，应注意文件大小和清晰度

商标注册申请流程



收文：确定申请日期，赋予申请号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书式审查：书件是否齐备，申请书填写是否规范

形式审查

- 商标图形要素分类
 - 文字检索分卡划分
 - 商品服务分类——确定申报商品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别、类似群
- 确定商标的图形、文字、声音等检索要素

商标查询中图形检索的方法

中国商标网首页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首页

司局介绍

商标申请

工作动态

地理标志

政策法规

国际交流

通知公告

商标查询

商标监管执法

专题报道

商标数据

商标代理

商标公告

商标品牌战略

商标评审

国际注册



工作动态

- 商标局召开实践锻炼干部座谈会

2020/10/13

- 便利中国企业“走出去”：千余个中国国内商品项目名称已纳入马...

2020/10/10

- 乘风破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首家巡回评审庭上海起航

2020/09/22

- 商标宣讲助力化妆品行业在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力

2020/09/18

- 加强《民法典》学习研究 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 商标局举办第三...

2020/09/15

2020年商标审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 2 3 4

商标网上申请



商标网上查询



商标注册审查决定文书



商标异议决定书



商标评审文书



商标数据开放



马德里申请指南



商标申请指南



商标申请书式



商标注册流程图



商标注册证明公示



商标公告



商标网上查询（商标查询）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首页

商标近似查询

商标综合查询

商标状态查询

商标公告查询

错误信息反馈

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近似查询

本查询按图形、文字等商标组成要素分别提供近似检索功能，用户可以自行检索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是否已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商标综合查询

用户可以按商标号、商标、申请人名称等方式，查询某一商标的有关信息。



商标状态查询

用户可以通过商标申请号或注册号查询有关商标在业务流程中的状态。



商标公告查询

提供商标公告查询



错误信息反馈

用户可以向商标局反馈有关错误信息。



商品/服务项目

提供商品及服务项目的查询

免责声明

本栏目为社会公众提供商标注册申请信息查询，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有一定滞后性，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站公告

新版网上检索系统于2017年5月5日上线运行。

2017年05月04日

商标近似查询

首页 商标近似查询 商标综合查询 商标状态查询 商标公告查询 错误信息反馈 商品/服务项目

自动查询

选择查询

* 国际分类

(输入：1 - 45之间的阿拉伯数字,例如查询第9类输入：9)



类似群

请先输入国际分类号，然后选择类似群号，最多不超过5项。



* 查询方式

☒ 汉字

☐ 拼音

☐ 英文

☐ 数字

☐ 字头

☐ 图形



* 商标名称

请输入1-20个字符

重填

查询

商标近似查询

首页 商标近似查询 商标综合查询 商标状态查询 商标公告查询 错误信息反馈 商品/服务项目

自动查询

选择查询

* 国际分类

(输入：1 - 45之间的阿拉伯数字,例如查询第9类输入：9)

类似群

请先输入国际分类号，然后选择类似群号，最多不超过5项。

* 查询方式

☐ 汉字

☐ 拼音

☐ 英文

☐ 数字

☐ 字头

☒ 图形

* 图形编码

选择不能超过5项！

重填

查询

商标近似查询

首页 商标近似查询 商标综合查询 商标状态查询 商标公告查询 错误信息反馈 商品/服务项目

自动查询 选择查询

提示

提供六种查询方式：汉字、拼音、英文、数字、字头、图形。

汉字：请在商标名称中输入简体汉字，多个汉字之间不能有空格。

拼音：请在商标名称中输入拼音，每个字的拼音之间加空格；例如：tong ren tang。

英文：请在商标名称中输入3个或以上英文字母（'&' 或 '.' 小数点等符号也可以接受），3个以下英文字母请选择字头查询。

数字：请在商标名称中输入阿拉伯数字。

字头：请在商标名称中输入1个或2个英文字母，三个以上英文字母请另选英文查询。

图形：请在图形编码中输入编码，编码直接以 ';' (半角) 分隔，具体请查看图形编码帮助页面。

取消

《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历史起源

- 制定目的
 - 为商标的在先权检索提供便利
 - 商标文件在国际层面交换时，避免大量的重复分类工作
 - 成员国使用统一的分类，无需制定自己的国内分类
- 制定时间
 -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前身，与BIRPI联盟间协调委员会在1967年成立的专家委员会合作，起草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
 - 1973年6月12日维也纳外交会议：《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维也纳分类VS中国图形要素分类

维也纳分类

1973年第一版

1977年临时版

1988年第二版

1993年第三版

1998年第四版

2003年第五版

2008年第六版

2013年第七版

2018年第八版

中国分类

1988年5月开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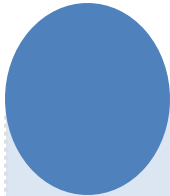
1998年1月修订

2007年4月再次修订

2017年7月删减

- ❖ 以维也纳分类第二版为基础
- ❖ 结合中国商标图形特点
- ❖ 维也纳分类新版的部分内容

维也纳分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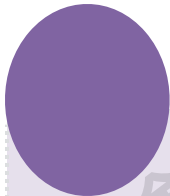
共29个大类

- 第1类~第29类



三个层次

- 类、组、项
- 主项
- 辅助项



组和项有空号

- 为新增项目而预留

维也纳分类结构图



类：3

• 动物

组：3.9

• 水生动物， 蝎

主项：3.9.1

• 鱼， 似鱼的动物

辅助项A3.9.5

• 箭鱼，， *中华鲟，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申请中的注意事项

法律规定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齐备、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并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申请手续不齐备、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或未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
- 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受理常见情形

- 商标注册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签章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不一致
- 身份证明文件无效
- 商标图样不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 期满未补正的或未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
- 未按期足额缴纳规费

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经营范围

—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注册申请补正常见情形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 商标图样
 - 不清晰或部分不清晰，图形或文字难以辨认
 - 需要说明图中文字的规范写法、读音，或报送图中文字书写方法出处
- 勾选了“商标申请声明”栏中的选项，但未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
- 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商标等未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该商标使用方式
- 申报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不规范
 - 项目名称不具体，宽泛，跨类
 - 项目或部分项目不属于申报的类别



商标图样补正——提供文字出处

— 应提供：

- 出处印刷出版物封面复印件
- 文字所在页复印件

— 印刷出版物通常是指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类字典（如新华字典、康熙字典）、各类书法字帖等。对于某些具有地域性的汉字，地方县志可作为出处。

- 《国际标准汉字大字典》中收录了日文汉字，一般不作为出处。
- 互联网上的在线字典，一般不作为出处。

商标图样补正——不清晰

- 需要重新报送清晰的商标图样。商标图形中包含文字的，文字部分应当清晰可辨识。
- 纸件申请：商标图样应粘贴在补正通知书图样框处，不应另附页。
- 网上申请：须在线上传商标图样，不应把图样粘贴在纸质补正通知书上扫描上传。

商品服务项目补正

- 未要求修正的商品/服务项目，不要在补正后项目中重复申报
- 报送商品说明书，有助于商标局判断商品的类别和类似群，但是否可接受是以商品项目名称为准。



谢谢